

2015年12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 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就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七項政府服務收費提出調整的建議。有關收費項目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建議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政府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下的《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指明有關的七項收費。

3. 當局最近按2015-16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以現在的收費水平，該七項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為83.2%至92.0%。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而同時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建議調高收費約10%。建議收費詳情載錄於**附件**。修訂建議實施後，該七項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將會為2015-16年度價格水平的91.5%至100.6%。一俟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調整有關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4. 我們已透過實行提高效率措施、重定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簡化程序等，採取措施以控制成本。有關例子包括使用標準表格及以電腦應用程式協助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已將這些措施考慮在內。

對財政的影響

5.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實行後，政府每年收入將增加約30萬元。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文第2至第3段的調整收費建議及載於**附件**的相關詳情提出意見。經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政府會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為於2016年3月落實有關調整，政府計劃於2016年1月中完成有關刊憲的程序。

發展局

地政總署

2015年12月

《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A 章)指明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元)	按 2015-16 年 度價格水平計 算的最新收回 成本比率	建議 費用 (元)	收費調整後 的收回成本 比率
1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a)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土地界線圖	69	85.7%	76	94.3%
	(b)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69	85.7%	76	94.3%
2	提供圖則副本- (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	96	92.0%	105	100.6%
	(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96	92.0%	105	100.6%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3,280	91.3%	3,590	100.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5,320	83.2%	5,850	91.5%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	930	83.7%	1,020	91.8%